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哈迪先生（副主席） （阿富汗）

目录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由于卡先生（塞内加尔）缺席，副主席法哈迪先生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2. **主席**就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从事的活动提出报告，说主席团曾经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会谈，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曾经向一组年轻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就委员会的任务的活动提出简报。主席团也继续同欧洲联盟的成员举行协商。大会 11 月 10 日第 54/22 号决议表明所有会员国对巴勒斯坦管理当局的耶路撒冷 2000 年项目的充分支持。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A/AC.183/1999/CRP.2)

3. **Balzan 先生**（报告员，马耳他），1999 年的报告反映出和平进程在本年间的发展情况。主席的送文函中提请注意委员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历史上的关键时刻的关切。第一章是导言，其中概括说明委员会的目标和展望。第二和第三章摘要叙述了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各自的任务，并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作了说明。第四章审查了巴勒斯坦问题的现状，并叙述了在和平进程方面的有利发展。其中特别提到以色列进一步重新部署它在西岸的一部分部队，恢复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安全通道以及缔结框架协定和最后解决协定的时间表。

4.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 7 月 15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执行公约的措施举行会议，以及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第四章中除其他外还讨论了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移居活动所造成的严重问题。从去年迄今，这方面没有什么变化。该章还提供了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移居人民的活动；关于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情况；巴勒斯坦经济；巴勒斯坦人民可以得到的水资源；捐助各方的行动；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包括最近任命罗

德拉森先生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及其预算上的困难。

5. 第五章 A 节叙述了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3/39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B 节叙述了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53/39 号和第 53/4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在第 60 至 63 段中，委员会叙述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情况，并在 C 节中说明了根据大会第 53/27 号题为“耶路撒冷 2000 年”的决议采取的行动。

6. 第七章叙述了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53/4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第七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秘书处将在同报告员协商的基础上继续视需要修编报告草案，使其反映最新的主要发展。

7. **主席**说，由于报告草稿的案文已经在主席团内进行了彻底的讨论，所以他请委员会一章一章而不是一节一节地审议这份报告草案。

8. 就这样决定。

9. 第一至第七章获得通过。

10. 整个报告草案获得通过，不过还将由秘书处继续修编。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B、C 和 D

11. **主席**说，决议草案 A 和 B 的所涉范围分别是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决议草案 C 的内容是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D 已经获得主席团通过，并予以修编以反映在和平进程方面的最新发展。

12. 在决议草案的 A 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增加“和 1999 年 9 月 4 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执行部分第 2 段案文为：“认为委员会能够继续为促进中东进程和

充分执行所达成的协定作出有价值的积极贡献，并且能够在过渡期间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决议草案 B 中只作了少许的修改。

13. 在决议草案 C 的序言部分第 4 段中，在“深信”两字后加入“在全世界传播准确而全面的信息依然是”。序言部分第 5 段经过修订后提到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同时在执行部分第 3 (e) 段中加入“特别是为了增加大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增加了执行部分第 4 段，案文如下：“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内宣传耶路撒冷 2000 年项目，并在耶路撒冷 2000 年纪念会结束之前，编制和散发关于耶路撒冷 2000 年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并在联合国英特网的主页上设立一个‘耶路撒冷 2000 年’网站。”

14. 在决议草案 D 的的序言部分第 4 段后面增加一个新的段落，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主要责任，并在序言部分第 13 段的后面增加两段，分别提到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和任命一位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的特别代表。在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中，增加一段话，提到捐助国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在东京举行的会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提到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并且增加下列字眼：“在 2000 年 9 月之前达成最后解决，但是不能迟于 9 月”。

15.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由于广泛协商的结果，大家同意在决议草案 C 的序言部分的第 4 段中加入“以及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这与去年的决议相同。

16. 在决议草案 D 的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应作出一些修改，使用传统性的语言，如下：“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长期责任，直到与其有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获得解决为止。”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中，他说，“开始”应改为“随后”，“重新部署”应由单数改为复数，并且应当删除“1996 年”。在序言部分的最后 1 段中，在“2000 年 9 月”之前应加入“商定时间”，并应删去“不得迟于该年的 9 月”。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在“开始谈判”之前应加入“满意地注意到”。他表示希望这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大会的绝大多数通过。

17. 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A、B、C 和 D 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18. 主席宣布将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纪念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团结日。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